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劉俐良
電話：(02)2349-2844
電子信箱：ll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發字第1115009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交通事故件數近6成發生在路口，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肇因之一，顯示民眾對於路口上不同行向車輛間的用路優先順序關係，尚非清晰了解，爰為讓民眾能知悉相關交通法規，本會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1款懶人包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，透過講習、活動、網路社群及大眾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懶人包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區下載
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>)

正本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2/06/27 文
交 18:58:36 章

